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0）

魏委員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已著手規劃，未經駕駛訓練之汽、機車駕駛人報考前應接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 2 小時考前講習/教育課程，始得申請駕照考驗，以培養駕駛人之安全知識與風險觀念，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講習課程依本部運輸研究所編撰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為主體，邀請專家學者、監理單位及訓練所共同研商編訂。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7）

盧委員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得予讓售範圍，雖無排除規定，惟因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興築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雖無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惟如劃屬交通、水利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留供公用者，應認屬公共設施性質。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劃屬公共設施使用者，允宜留供需地機關撥用。此類土地，為避免讓售為私有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困擾，不宜讓售，故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於立法當時，排除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

二、基於以下理由，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條文規定，尚無需修正：

（一）貴委員質詢之案例為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雖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無需另外編列經費徵收該公共設施土地，惟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有。故如得將位於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道路用地讓售，則與上述土地法規定有違。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因此，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當依法留供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及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足土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地方政府確無需再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如讓售予私人，導致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優先抵充或指配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區內如有其他可建築國有土地，將必須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折價抵付，勢必減損國產權益。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3)

趙委員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法令規定目前執行尚無困難：

(一)學校衛生法(91 年 2 月 6 日公布)：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92 年 5 月 2 日發布)：

1. 第 14 條規定，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將廠商資料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2. 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3. 第 17 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4. 另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餐飲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條件、學校建立自主管理機制、食品留驗制度、餐具清潔方式、食品製備注意事項、保險及食品中毒處理等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

1.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午餐食材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且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25 日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與吉園圃標章產品等)，函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時優先使用，另於本部體育司網站之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設置連結，及鼓勵學校午餐採用當地當季食材。

二、政策面－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

(一)持續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優先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提供鄰近學校午餐，其次補助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預計自 101 年起，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其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二)請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採集中式午餐廚房聯合供應

數校午餐，並因地制宜進行中長期規劃，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

### 三、制度面

(一)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本部為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多次邀集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7 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2. 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3.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5.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至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部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迴避原則：包括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8. 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
9.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 1 年度重複。
10. 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二)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三)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五)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本部於 86 年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修訂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93 年辦理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建立食譜範例計畫，94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午餐所需之營養基準，並依據該基準設計食譜範例提供學校參考。本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修正公布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已委請學者專家再進行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

### 四、管理面

- (一)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有關部分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涉嫌收賄舞弊案，本部尊重司法調查，與顧及教育人員尊嚴，以維學校正常教學，如有學校涉案，一定勿枉勿縱，並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 02-77365834）。
- (二)本部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本部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0 年度訪視 22 縣市 158 校，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52 校。依訪視情形，除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及縣市政府改善外，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對訪視績優學校則予以敘獎。同時請訪視委員進行不定期抽訪，以了解實際改善情形。
- (三)辦理中央聯合稽查：為結合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抽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本部於 100 年 5 月邀請農委會、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召開 4 次會議，擬訂聯合稽查計畫，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12 家廠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及複查至合格為止。
- (四)午餐食材層層把關：食品上市前第 1 層把關工作是由農政機關負責農作物生產、禽畜畜養與屠宰階段的藥物含量監測；衛生機關則負責第 2 層把關工作，於食品加工、流通及販售階段的衛生檢驗與輔導管理。
- (五)本部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1. 本部即時公布檢驗結果，除於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公布外，同時行文各縣市政府與學校，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
  2. 本部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9 月至 11 縣市查驗 57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3. 督導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所屬學校、縣市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並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部備查。
  4. 本部於 101 年 3 月起委託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持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查驗，預計每月查驗 1 縣市，計 10 縣市 60 件食材（不含暑假），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
- (六)縣市政府主動督導、監測：
1. 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本部於 100 年度 5 次行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動會同政風單位，如查可能涉及不當或不法情事，請政風單位依程序調查或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2. 每學年輔導訪視 30%辦理午餐之學校：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議，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98 年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101 學年度起，請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抽查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以確實查核學校是否改善，並持續督導學校要求

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另將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之一。

3. 縣市政府主動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要求各縣市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並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每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
4. 縣市政府主動加強驗收及提供檢核表參考範本：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及檢驗合格證明等，並督導學校加強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紀錄備查，及明訂外訂盒餐團膳之驗收項目。

(七)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1. 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採購法律宣導：要求各縣市政府持續強化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對象應包括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以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法治教育研習為原則，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學校午餐及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
2. 辦理廚工、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等觀摩研習：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廚工專業研習，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
3.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本部每年辦理 2 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學校午餐品質管理措施，並請學者專家及農委會主講學校食品安全管理，另於 101 年 4 月 5 日請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八)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要求各縣市政府立即查明、妥處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即時結合教育、衛生或農政主管單位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五、未來工作重點

- (一)5 年內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 81%提高至 90%。
- (二)每年完成 22 縣市至少 100 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
- (三)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 (四)每年至少辦理 10 縣市之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日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1)